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湘残组人字〔2018〕15号

|  |
| --- |
|  |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湖南省第三代（智能化）残疾人证

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残联：

经中国残联批准，并报请省残联领导同意，现将《湖南省第三代（智能化）残疾人证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根据本地实际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有关经验或问题，请及时上报。

邮箱：hnclzrb@163.com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2018年5月16日

湖南省第三代（智能化）残疾人证试点工作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作为认定残疾人的残疾类别、等级的合法证件，是残疾人享受国家和地方政府优惠政策的重要依据。1995年和2008年，中国残联已相继制发第一代和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截至2018年3月15日15时，湖南省已核发第二代残疾人证168.87万本，发证率41.39%。

第二代残疾人证于2008年统一制发以来，对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随着覆盖城乡公共服务保障制度的逐步建立、完善与落实，残疾人证的功能与作用日益凸显。由于第二代残疾人证采用普通的纸质证件，存在易磨损、易仿造、不便携带保管、信息采集不易等问题，且持证有效期为十年，也将到换发时限。根据中国残联的部署和省发改委印发的《湖南省“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湘发改社会〔2018〕22号）精神，结合湖南省实际，经省残联党组研究决定，选择工作条件较好的长沙市、常德市和郴州市北湖区为我省第三代（智能化）残疾人证的试点地区。通过试点探索经验与做法，为全省全面开展第三代（智能化）残疾人证换发工作奠定基础。为试点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原则

湖南省第三代（智能化）残疾人证长沙市、常德市和郴州市北湖区试点工作严格按照中国残联“统一身份编号、统一标识设计、统一基础信息、统一服务功能、统一密钥体系、统一卡片选型、统一证卡管理”的原则，结合地方实际，因地制宜，量力而行，突出证卡实用性，明确卡片定位，理顺卡片与现有残疾人证的关系。通过试点，完善我省第三代（智能化）残疾人证相关管理办法和标准规范，探索发卡模式，以智能化残疾人证为抓手，推动残疾人工作管理方式和服务方式的升级转变，更好地服务广大残疾人群众。

二、工作目标

长沙市、常德市和郴州市北湖区第三代智能化残疾人证试点工作**一期建设目标**：2018年，面向长沙市、常德市和郴州市北湖区**部分城区**持二代证残疾人换发第三代（智能化）残疾人证，使用中国残联建设的全国智能化残疾人证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实现“一人一卡、依卡服务”残疾人公共服务新模式，为科学决策提供及时准确数据支撑。

**二期建设目标**：2019年，面向长沙市、常德市和郴州市北湖区**全体**持二代证残疾人换发第三代智能化残疾人证，拓展残疾人服务“一卡通”在本地区残疾人扶贫服务、就业服务、康复服务、辅具服务、残疾人保障金管理、残疾人免费游览场馆及利用公共文化设施等方面的应用功能，扩展残疾人辅具适配、持证优抚等应用场景，完善残疾人在业务办理、政策享受方面的服务保障措施，提高残疾人公共服务的效率和质量，使残疾人充分享受现代科技带来的高效便利。通过试点，总结经验，逐步在全省推广应用智能化残疾人证。

三、领导机制

为做好湖南省第三代（智能化）残疾人证推广应用及长沙市、常德市和郴州市北湖区试点工作，成立湖南省和试点地区第三代（智能化）残疾人证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一）省第三代（智能化）残疾人证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肖红林 省残联理事长

**副组长：**谭奇元省残联副理事长

侯建斌 省残联副理事长

**成 员**：言建文 省残联组人部部长

毛瑞龙 省政府残工委秘书处主任

唐绍国 省残联组人部副部长

谢 军 省政府残工委秘书处副调研员

曹 伊 省残联办公室副主任科员

何莎莎 省残联组人部副主任科员

**办公室主任：**侯建斌（兼）

**办公室副主任：**言建文、毛瑞龙

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2个工作小组：

**1．综合协调组**

**人员：**言建文、唐绍国、何莎莎

**工作任务：**负责统筹全省第三代（智能化）残疾人证试点及后期全省换发工作，做好业务指导及业务统筹工作。

**2．技术协调组**

**人员：**毛瑞龙、谢 军、曹 伊

**工作任务：**负责全省第三代（智能化）残疾人证试点及后期全省换发涉及的技术层面和有关经费保障工作，做好技术指导及经费统筹工作。

**（二）试点地区工作领导小组（各自负责本地区试点工作）**

**组 长：**长沙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常德市政府副市长和郴州市北湖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长沙市、常德市政府副秘书长，郴州市北湖区政府办副主任；长沙市、常德市及郴州市北湖区残联理事长。

**成 员**：长沙市、常德市、郴州市北湖区残联残联分管副理事长。

**办公室主任：**长沙市、常德市、郴州市北湖区残联残联分管副理事长兼任。

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5个工作小组，由长沙市、常德市和郴州市北湖区残联分别指定相应的同志为组长，职责分工如下：

**1.统筹协调组：**确定项目范围和预算，撰写项目方案，完成项目论证和评审，统筹协调有关单位，督促落实经费，开展政府招标及卡管理系统软件硬件建设，采购残联系统读卡机具等工作。

**2.技术保障组：**负责中国残联研发的残疾人证管理软件试点技术协调及管理服务工作，确定卡片设计，完成卡片制作。

**3.证卡换发组：**遵循中国残联制定的卡片相关标准规范，制定残疾人证申领方案，负责发放卡片，负责残疾人证换发人员培训及指导工作，做好残疾人证管理工作。

**4.协调应用组：**负责残疾人证社会功能的协调应用，协调有关单位实现残疾人持证免费乘车、乘地铁、进公园等社会应用。

**5.宣传组：**负责本地区第三代（智能化）残疾人证的换发宣传工作。

四、卡片制作、管理及发放方式

按照中国残联残疾人证智能化建设“七个统一”的要求，省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长沙市、常德市和郴州市北湖区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对长沙市、常德市和郴州市北湖区试点卡片介质、卡面要素、芯片容量等具体事项进行明确，长沙市、常德市和郴州市北湖区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卡片设计、制作单位，使用中国残联统一建设的全国智能化残疾人证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对卡片的申领、审核、发放、挂失/解挂、补办、注销等流程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长沙市、常德市和郴州市北湖区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开展智能化残疾人证业务培训和指导，以所辖各县（市、区）为单位做好卡片发放工作，向所辖各县（市、区）残联、街道（乡镇）残联配发第三代（智能化）残疾人证读卡机具。

五、社会应用功能协调

长沙市、常德市和郴州市北湖区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本市公交、地铁、公园等公共服务机构，实现长沙市、常德市和郴州市北湖区区已持卡残疾人通过**“出示证件、领取凭证”**等方式，享受免费乘坐地铁、公交、进公园等各种公共服务。

六、发卡对象及主要功能

**（一）发卡对象**

终期发卡对象涵盖长沙市和常德市所辖全部县、市、区以及郴州市北湖区已持证和拟办证残疾人。根据2018年3月15日二代证系统发证统计数据，长沙市、常德市和郴州市北湖区已持证残疾人合计29.8485万人，其中：**长沙市**岳麓区8321人、芙蓉区4039人、长沙县15526人、浏阳市32299人、宁乡市30082人、开福区7468人、天心区6705人、雨花区8128人、望城区11975人、高新区1324人；**常德市**武陵区9188人、鼎城区16471人、石门县24692人、临澧县12919人、澧县30692人、汉寿县17706人、桃源县26777人、津市市7059人、安乡县14051人、贺家山原种场316人、德山开发区2255人、柳叶湖度假区1297人、西湖管理区1395人、西洞庭管理区793人；**郴州市北湖区**7007人，总计划发卡30余万张。

其中首期发卡对象为：**长沙市**岳麓区8321人、芙蓉区4039人、开福区7468人、天心区6705人、雨花区8128人、望城区11975人、高新区1324人；**常德市**武陵区9188人、鼎城区16471人、贺家山原种场316人、德山开发区2255人、柳叶湖度假区1297人、西湖管理区1395人、西洞庭管理区793人；**郴州市北湖区**7007人，共拟发卡约9万张。

**（二）主要服务功能**

1．身份识别功能：携带此卡可证明持卡人为长沙市、常德市和郴州市北湖区户籍残疾人；

2．业务功能：持卡人享受长沙市、常德市和郴州市北湖区残联开展的各项业务帮扶服务；

3．社会应用功能：通过“出示证件、领取凭证”等方式，享受免费乘车、免费入园及以后拓展的其他社会应用功能。

七、工作阶段

**（一）试点时段**

1．2018年4月-5月，长沙市、常德市和郴州市北湖区开展试点工作调研，制定经费预算，筹措试点工作经费；由省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召集三个试点地区残联负责人召开试点工作协调会议。

2．2018年5月－6月，长沙市、常德市和郴州市北湖区根据本方案和本地实际拟定本地区详细试点工作方案，报请省残联、中国残联批准后开始实施。

3．2018年7月-8月，省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试点地区赴外省考察学习有关经验。试点地区残联分别商本级财政局，共同向省残联出具委托招标制卡单位的文件。

4．2018年9月，省残联根据试点地区残联和财政局的共同委托，并在中国残联的指导下开展政府招投标工作，确定制卡单位；召开各县市区工作会议，开展业务培训，启动残疾人信息采集工作。

5．2018年10月，省残联确定第三代（智能化）残疾人证样式并制作。

6．2018年11月，试点地区开始发放第三代（智能化）残疾人证。

**（二）宣传发动**

开展宣传发动工作，主要任务是：

1．下发文件，印制小册子，大力向残疾人宣传，提高知晓率；

2．举行第三代智能化残疾人证启动仪式；

3．发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办。

**（三）后期管理**

开展后期管理工作，主要任务是：

1．继续扩大发展优惠服务功能；

2．继续开展新办证业务和挂失、补办、注销等业务；

3．对残疾证评残、智能卡使用及投诉等事项进行管理。

**（四）全省推广规划**

2018年12月，在长沙市、常德市和郴州市北湖区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组织各市州残联到试点成效明显的地区开展现场调研和证卡制发、应用展示观摩。

2018年8月-10月，全省其他市州残联拟定本市州第三代（智能化）残疾人证工作方案并上报省残联审核，协调本级财政部门将所需经费纳入2019年部门预算。

2019年，在全省全面开展第三代（智能化）残疾人证换发工作。

八、试点工作经费预算

湖南省第三代（智能化）残疾人证长沙市、常德市和郴州市北湖区试点工作经费整体预算共计542.25万元，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卡制作费用：13元/张（价格与制卡数量相关，最终以招标价为准）×30万张=390万元

2．制卡机费用：5万元×25（每个发证单位1台）=125万元

3．读卡机费用：500元/台×25台（每个发证单位1台）=1.25万元

4．启动仪式：3万元（三地三场）

包括场地、音响、气门拱桥、背景版、记者交通费等费用。

5．业务培训：6万元（两市两期）

长沙市和常德市分别举办2期培训班，针对个人信息采集、办卡宣传发动等日常事务性工作开展业务培训，计划培训经办人员600人。

6．印制宣传手册：7万元

7．其它费用：10万元

上述经费系我省试点工作总预算（其中第1－3项为试点工作基础经费），由长沙市、常德市和郴州市北湖区财政根据本地区试点任务需要分别统筹落实，省残联积极协调省财政、争取给予一定经费支持。

|  |
| --- |
| 抄送：郴州市北湖区残联。 |
|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18年5月16日印发 |